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720



立法會 CB(2)1354/99-00(01)號文件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720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272/00C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28/98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傳真號碼：2509 9055

法案委員會秘書馬朱雪履女士

(經：法律政策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先生)

朱女士：

關於《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 2 月 29 日的來信收悉。法案委員會在本年 2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和有關答覆如下—

(a) 委員會考慮到議員的意見，以及在上次會議提交討論的香港律師會信件(日期為 2000 年 2 月 26 日)，建議重新草擬有關"檢控員的委任及權力"的新增第 8AAA 條。

香港律師會接納議員的意見。我們正就新增的第 8AAA 條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b) 委員會要求我們提供資料，有關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會對紀律審裁組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力，例如授予權力的日期和理由，以及有關權力是否與條例草案建議的權力類似；委員會也要求我們解釋為何香港律師會過去沒有這樣的權力。

我們正蒐集資料，繼續研究上述問題，並會儘快作覆。

(c) 大律師公會曾建議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A 條和附表 1。委員會希望知道政府的立場。

政府認為應該廢除第 27A 條，以便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確保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也可以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

我們正為司內會受影響的律師研究合適的過渡性安排，並會儘快就這個問題作覆。

《法律執業者條例》附表 1 需要保留，因為其他條例對附表 1 作出相互參照的提述(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A)。

(d) 政府曾在本年 2 月 15 日一信中(第(c)項末段)，指出醫生與法律執業者有別。有議員認為內容有誤導之嫌，政府應該加以解釋。

多謝議員就上述信件第(c)項第 4 段內容提出的意見。信中所說，醫生有別於法律執業者，因為醫生有共同的執業準則，專業知識到處適用，無須適應當地情況。我們現收回上述說法，並對所引起的誤會致歉。

不過，我們要重申，外地法律系畢業生要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更宜了解香港的情況和環境。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此意見相若。因此，我們認為，外地法律系畢業生回港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對他們有利。香港大學、城市大學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都表示，學業成績是取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的依據。同樣，英國法律學院取錄的學生日後也不一定能夠被取錄修讀大律師職業訓練課程。不過，在英國獲得醫學院取錄的學生卻可以繼續在同一所大學就讀，直至取得醫學學位為止，然後在英國註冊為醫生。

此外，我們認為沒有理由優待在英國修讀法律的學生，令其他學生，例如在香港修讀校外法學學位的學生，受到不公平對待。在香港修讀法律的學生，可循進修的途徑，入讀英國的大律師學院。在英國修讀法律的學生，不應該得到優於其他學生的待遇。此外，由兩所法律學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本司代表組成的法律教育檢討監督委員會一致認為，應該延遲實施新增的第 27 條，讓目前在英國修讀法律的一或二年級學生，可以選擇是否在畢業後返回香港修讀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英國的醫科畢業生卻不可以在香港修讀類似的專業課程。我們強調，香港日後不再承認的是英格蘭的大律師專業考試，但仍會承認英格蘭的法學學位。因此，我們現在只需要為正在或打算修讀課程，參加受修訂影響的專業考試學生，作出妥善安排。

我們計劃把有關修訂通知英國各法律學院，並由經濟貿易辦事處廣泛宣傳。英格蘭的大律師專業考試制度來年會作出更改。更改前的最後一期考試在 2001 年 5 月舉行，最後一期補考在 2001 年 9 月舉行，正好配合建議在 2001 年 11 月之後才實施的修訂建議。

(e) 提供目前在英聯邦國家修讀法律的香港學生估計人數

我們現正設法向各地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各國駐港領事館，取得目前在英聯邦國家修讀法律的香港學生估計人數。待取得有關數字後，便會儘快通知。

(f) 現以流程圖闡明下列各類海外法律學生如何受大律師認許新機制影響(假設生效日期為 2001 年 11 月 1 日後)－

- (i) 將於 2000/2001 年度或其後開始修讀法學學士第一年的學生；
- (ii) 於 1999/2000 年度修讀法學學士第一、第二或第三年的學生；以及
- (iii) 將於 2000/2001 年度開始修讀或註冊入讀大律師職業訓練課程的學生。

流程圖見附件 B。

(g) 有關當局 2000 年 2 月 15 日信件中，所提新條文第 27(2)(b) 條有關大律師認許事宜，指出一

- (i) 下述用語的意思或定義 -
 - － “永久性居民”；
 - － “已在香港居住”；
 - － “已通常居於香港”；
 - － “已身處於香港”；以及

- (ii) 除了《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 條有關認許為律師的規定外，認許其他專業的法例是否有使用上述用語。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請見附件 C 的《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I。

緊接提出申請日期前至少連續 3 個月“已在香港居住”等於連續居住，即是說沒有離開香港，但也沒有表明居住的性質是持續還是永久的。我們從《領養條例》理解這個用語，認為在條例所述情況，離開香港即使很短時間，也會中斷連續居住期。

“已通常居於香港”，有一個普通法的詮釋，這個詮釋是從上議院在女皇訴教育大臣，由 *Shah* 單方面提出一案所作判決而來的。這個定義現列於入境事務處的《居留權小冊子》內一

“一名人士會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若他是合法地、自願地和以定居為目的在香港居住(例如就讀、商務、工作或居留等)，而不論期間長短。”

“已身處於香港”中的“身”字是多餘用字，一個自然人處於某地，自然是身在某地。國籍法律和稅務法律只談人處於某地，而要為“人處於某地”下定義，通常是為了確定某人在某些日子只有部分時間留在某地，是否該算入處於某地的期間。“在香港”的意思不言而喻，當中必然具有確實在港的含意，但卻沒有附加其他條件。

- (ii) 根據本司研究所得，認許其他專業方面並沒有關於“身處於香港”或“永久性居民”的提述。各條例中提述“通常居於”、“居於”或“居住”字句的一覽表，請見附件 D。各條例中提述“通常居於”、“居於”或“居住”的有關係文見附件 E 和附件 F。

法律政策科
政府律師馮淑芬

2000 年 3 月 10 日

#14054

章：	87	標題：	律政人員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A	條文標題：	委任資格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不得獲委任為律政人員，除非他已在香港、聯合王國或《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附表 1 內所列的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法律執業者。

（由 1989 年第 47 號第 2 條增補）

章：	6	標題：	破產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5	條文標題：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其他人員的委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V 部

破產管理署署長

(1) 總督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按需要而委任其他人員出任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職位，以協助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其職責。

(2) 任何人除非在委任之日符合香港、聯合王國或《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 附表 1 所列地區的執業律師資格，否則不得被委任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被委任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的任何職位。

(3) 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而言，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須被當作律政人員，並須具有該條例賦予律政人員的一切權利。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另有指示外，附表 2 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可行使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權力或履行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

(5) 附表 2 第 II 部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不得行使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根據第(3)款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6)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根據總督的一般授權及一般指示行事，並為法院人員。

(7) 總督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修訂附表 2。

(由 1992 年第 39 號第 3 條代替)

章：	91	標題：	法律援助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26 of 1999
條：	3	條文標題：	委任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 見 1999 年第 26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為法律援助署署長，並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人數的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及法律援助主任。（由 1983 年第 24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26 號第 3 條修訂）

(2) 任何人除非已具有資格在香港、聯合王國或《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附表 1 列出的地區以法律執業者身分執業，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亦不得暫時署理該等職位。（由 1983 年第 24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1 年第 27 號第 3 條修訂）

(3)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在根據本條例或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訂立的規則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時，須具有獲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妥為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所有權利、權力、特權及責任，包括在任何法院或終審法院出庭發言的權利：（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修訂）

但上述人士不得在任何刑事訟案或事宜的審訊中，以大律師身分為被告人承辦及處理其案件，亦不得以該身分在任何刑事訟案或事宜中代表該被告人處理上訴事宜。（由 1972 年第 58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83 年第 48 號第 2 條修訂）

(4) 憲報上所刊登有關某人已獲委出任第(1)款所指任何職位或已停任該等職位的公告，即為證明其內所述事實的充分證據。（由 1972 年第 58 號第 2 條增補）

章：	412	標題：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具有專業法律資格” (legally qualified)指已在香港、英國或《律師及大律師條例》（第 159 章）附表 1 所列地區取得法律執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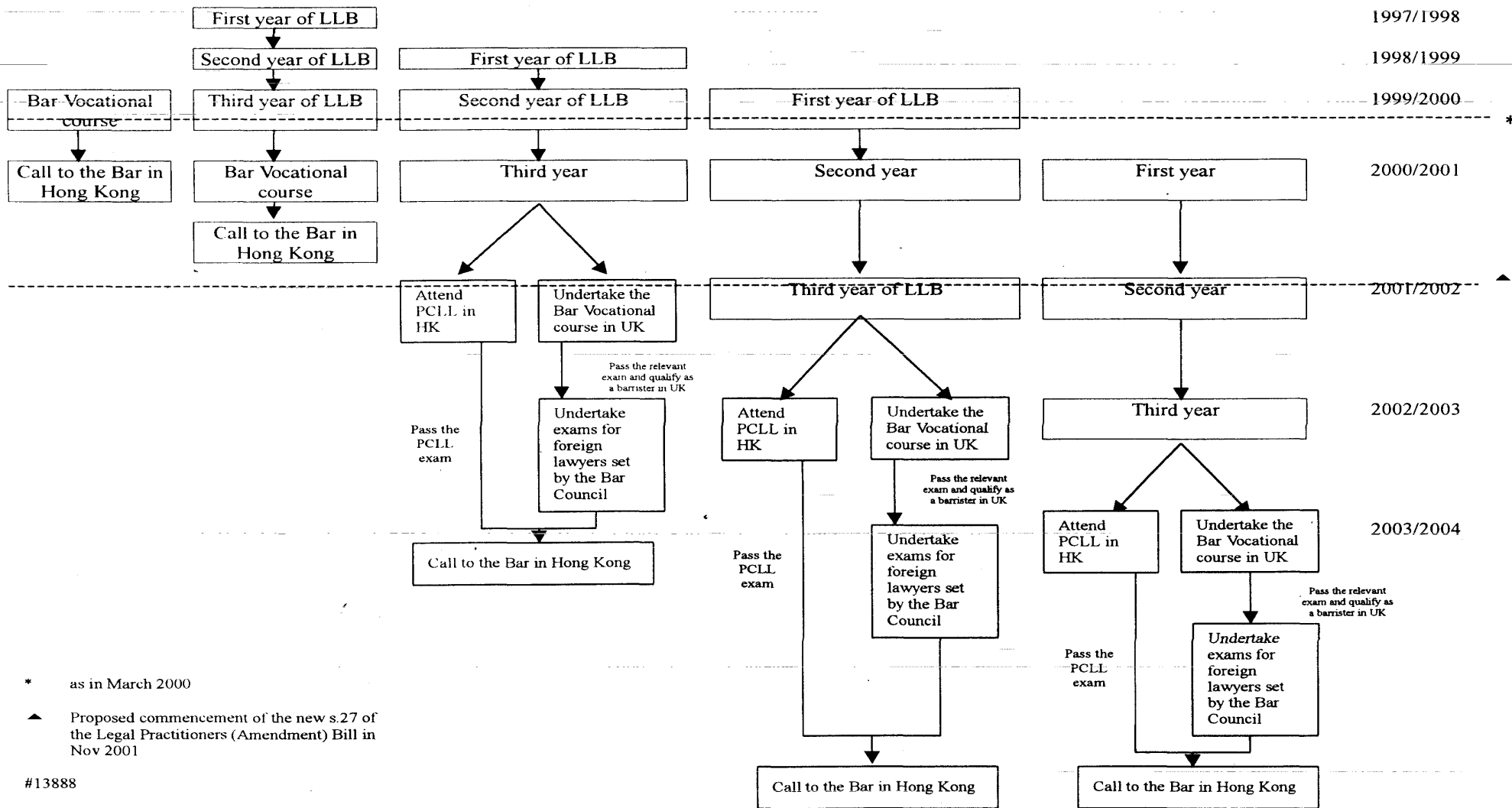
“註冊總署署長” (Registrar General)指根據《註冊總署署長（人手編制）條例》（第 100 章）第 2(1)條委任的註冊總署署長；

“署長” (Director)指根據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

（1990 年制定）

Law Students studying in the UK

Year



* as in March 2000

▲ Proposed commencement of the new s.27 of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in Nov 2001

#13888

章：	115	標題：	入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92 of 1999
附表：	1	條文標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版本日期：	17/07/1999

〔第 2(1)及 59A 條〕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中國公民”(Chinese citizen) 指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並按照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詮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代替)
- “初生嬰兒”(new born infant) 指年齡在 12 個月以下的幼兒，或在處長看來是年齡在 12 個月以下的幼兒。
- (2) 在以下的情況下，視為有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存在—
- 任何人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代替)
 - (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只有父親或母親與其在香港根據法院命令領養的子女之間的關係，方為父親或母親與領養子女的關係，而該法院命令是指香港法院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命令。
- (3) 就任何被發現遺棄於香港境內的初生嬰兒—
- 如該初生嬰兒在處長看來具有中國血統，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該初生嬰兒為中國公民的婚生子女，而該中國公民在該初生嬰兒出生時已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如該初生嬰兒在處長看來不具有中國血統，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該初生嬰兒為非中國籍的父親或母親的婚生子女，而該父親或母親在該初生嬰兒出生時已根據第 2(d)段享有香港居留權。
- (4) 就任何人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的時間計算而言—
- 如該人是第 2(b)段所指的人，該段期間包括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任何時間的連續 7 年；及
 - 如該人是第 2(d)段所指的人，該段期間包括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緊接該人向處長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日期之前的連續 7 年。
- (5) 任何人如屬以下情況，即為在香港定居—
- 他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 他並不受任何逗留期限的限制。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
 -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

- (i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代替）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代替）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 21 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3. 第 2(d)段下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確立

- (1) 就第 2(d)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須—
 - (a) 提供處長合理地規定的資料，令處長信納該人已以香港為其永久居住地，該等資料可包括以下各項—
 - (i) 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ii) 其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iii) 他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他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iv) 他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b) 以處長規定的格式作出聲明，聲明他以香港為其永久居住地；就 21 歲以下的人作出的聲明，須由其父親或母親或合法監護人作出；及
 - (c) 在作出聲明時已在香港定居的。
- (2) 聲稱根據第 2(d)段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如未向處長申請並獲處長批准，並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 (3) 就第 2(d)段而言，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已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
 - (a) 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持期滿失效的旅行證件或並非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入香港，而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留下；或
 - (b) 他在香港出生而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留在香港。

4. 第 2(e)段下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確立

- (1) 就第 2(e)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在年滿 21 歲時，即不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可隨時向處長申請根據第 2(d)段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 (2) 第 2AAA 條就根據本段不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而適用。（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代替）

5. 第 2(f)段下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確立

- (1) 就第 2(f)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須—
 - (a) 提供處長合理地規定的資料，以斷定該人是否在緊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及
 - (b) 作出聲明，聲明他在緊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就 21

歲以下的人作出的聲明，須由其父親或母親或合法監護人作出。

(2) 如處長合理地相信某人享有某一地方的居留權，而該人聲稱他並無當地的居留權，則證明該人並無當地居留權的舉證責任落在該人身上。

(3) 任何 21 歲以下的人，如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以後在香港出生，而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根據第 2(f) 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則該人即被視為根據第 2(f) 段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但這僅限於如無本節條文該人即在任何地方（包括香港）均無居留權的情況。

(4) 本段所指的人在年滿 21 歲時，即不再根據第 2(f) 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可隨時向處長申請根據第 2(d) 段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5) 第 2AAA 條就根據本段不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而適用。（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 條代替）

6. 過渡性條文

(1) 任何非中國籍的人，如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在以下情況下，該人被視為根據第 2(d) 段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獲豁免遵守第 3 段的規定—

- (a) 他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在香港定居；
- (b) 他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計的 18 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或
- (c) 他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計的 18 個月後返回香港定居，而且必須沒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2)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屬中國公民且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根據當時有效的本條例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只要他仍是中國公民，即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 條代替）

7. 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只在以下情況下始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 條修訂）

- (a) 身為第 2(d) 或 (e) 段所指的人，而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或
- (b) 身為第 2(f) 段所指的人，而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5 條代替）

各條例中提述“通常居於”字句的一覽表

條例	條例中的條文
專業會計師條例 < 第 50 章 >	第 29A 條
認許及註冊規則 < 第 159B >	第 8 條
建築師註冊條例 < 第 408 章 >	第 13 及 20 條
工程師註冊條例 < 第 409 章 >	第 4、12 及 19 條
測量師註冊條例 < 第 417 章 >	第 12 及 19 條
規劃師註冊條例 < 第 418 章 >	第 12 及 19 條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 第 505 章 >	第 17 及 22 條
園境師註冊條例 < 第 516 章 >	第 12 及 19 條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 第 550 章 >	第 12 及 19 條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 第 484 章 >	第 12 條

各條例中提述“居於”或“居住”字句的一覽表

條例	條例中的條文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19 條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第 20 條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第 19 條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第 19 條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第 22 條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第 19 條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30 條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9A	條文標題：	發出執業證書的規定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1A)及(2)款另有規定外，執業證書不得發予專業會計師，除非理事會信納該人—（由 1994 年第 96 號第 14 條修訂）

(a) 在成爲一個獲理事會根據第 24(1A)條承認的會計團體的會員後，或在註冊成爲專業會計師後，在以下人士的辦事處具有總共不少於 30 個月的全職認可會計經驗—（由 1994 年第 96 號第 14 條修訂）

(i) 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或（由 1994 年第 96 號第 14 條代替）

(ii) 在一個獲理事會根據第 24(1A)條承認的會計團體的管轄範圍內從事會計執業的人；或（由 1994 年第 96 號第 14 條代替）

(iii)（由 1994 年第 96 號第 14 條廢除）

(b) 已在(a)段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辦事處或任何該等辦事處的組合中具有不少於 4 年的全職認可會計經驗，而其中須有最少 1 年的經驗是在該人成爲一個獲理事會根據第 24(1A)條承認的團體的會員後取得，或是在該人註冊成爲專業會計師後取得。（由 1994 年第 96 號第 14 條代替）

(1A) 爲施行第(1)款的規定，理事會可要求全部或部分第(1)(a)款所指的 30 個月全職會計經驗，或全部或部分第(1)(b)款所指的 4 年全職會計經驗，須在申請執業證書前，於理事會不時指明的期間內取得。（由 1994 年第 96 號第 14 條增補）

(2) 執業證書不得發給申請人，除非申請人令理事會信納—

(a) 他通常居於香港；及

(b) 他擁有理事會認爲必需的本地經驗及本地法律及常規的知識。

(3) 爲施行第(2)(b)款，理事會可規定申請人須參加理事會訂明的考試，其中須包括本地法律及稅務的考試，並可規定申請人須已在香港具有不少於 1 年的全職認可會計經驗。

(4) 如理事會認爲申請人已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於一段頗長時期內取得相當的會計經驗，則理事會可免除第(2)款的規定。

(5) 就本條而言—

(a) “認可會計經驗”(approved accounting experience)指理事會不時認可屬充分實際經驗的專業會計經驗；及

(b) 任何人於過去 12 個月內有不少於 180 日在香港，即視爲通常居於香港。（由 1977 年第 22 號第 8 條增補。由 1985 年第 14 號第 7 條修訂）

章：	159B	標題：	認許及註冊規則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11 of 1999
規則：	8	條文標題：	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1 號第 3 條

第 III 部

大律師

- (1) 任何謀求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須向司法常務官送交一份動議書存檔，以在司法常務官所定的日期向法院提出動議，但所定日期不得在—
- (a) 送交該動議書存檔後少於 30 天（如他是謀求全面獲認許的或
 - (b) 送交該動議書存檔後少於 14 天（如他是謀求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個別個案獲認許的），而該人亦須向司法常務官繳付訂明費用。
- (2) 每份就根據本條例第 27 條而謀求全面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的動議書，須連同一—
- (a) (i) 他在英格蘭或北愛爾蘭獲認許為大律師的證書；
 - (ia) （由 1993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ii) 他在蘇格蘭獲認許為出庭代訟人的證書；
 - (iii) 他獲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所頒授的法學士學位證書，以及他的法律深造證書；（1992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658 號法律公告）
 - (iv) 他的法律深造證書，連同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他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曾在一段至少 7 年的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英聯邦公民或愛爾蘭共和國公民；或（1987 年第 31 號第 28 條；1992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1)及(2)條）
 - (v) 一份由司法常務官按照附表表格 10 擬備的證明書，列出申請人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而凡申請人曾獲多過一次的認許，則列出他每次獲認許的日期，並述明他的姓名曾列於律師登記冊上的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1993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
 - (b) 由一名法院人員按照附表表格 5 填妥的身分誓章；及
 - (c) 一份顯示他以何種方式符合本條例第 27(1)條（以及如適用的話，本條例第 27(1A)條）的規定的宗教式誓章。
- (3) (a) 每份有關謀求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個別個案而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的動議書，須連同一份顯示他以何種方式符合本條例第 27(1)條（以及如適用的話，本條例第 27(1A)條）的規定的宗教式誓章，但第 27(1)(e)條所述的規定則除外。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他覺得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要求在(a)段所提述的任何人的動議書，除須連同該段所提述的宗教式誓章外，另連同一—
- (i) 第(2)款所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i) 就第(2)款提述的任何文件所證明的事宜而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滿意的其他證明。（1999 年第 11 號第 3 條）
- (3A) 每份就根據本條例第 27A 條而謀求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的動議書，須連同一—

- (a) 由他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當主管當局所發出的大律師認許證書或法律執業者認許證書，連同證明該認許證書是現正有效的和具有效力的證據；
- (b) 就該條所列出而每名申請人必須證實的每項事宜作見證的宗教式誓章；
- (c) 由律政司司長發出的證明書，述明申請人曾在政府的律政司受僱為《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的期間；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d) 由一名法院人員按照附表表格 5 填妥的身分誓章。（1990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4) 謀求獲認許的人向司法常務官送交第(1)款所提述的動議書存檔時，須將一份該動議書的副本以及每份按照第(2)、(3)及(3A)款附連於該動議書的文件的副本，送達律政司司長及執委會秘書。（1986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1991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198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章：	408	標題：	建築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3	條文標題：	註冊資格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除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外，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註冊為註冊建築師

(a) 他須是—

(i) 學會會員；或

(ii) 其他建築師團體的成員，而管理局接納該團體的成員資格標準不低於學會的會員資格標準；或

(iii) 已在建築學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並曾接受訓練及取得經驗的人，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是獲得管理局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接納為不低於學會會員標準的資格的；及

(b) 他令管理局信納他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有關專業經驗；

(c) 他須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d) 他須不是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受第 IV 部所指的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本條例註冊；及

(e) 他須以書面聲明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建築師身分執業；及

(f) 他須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2) 在不限制第(1)(f)款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人如一

(a) 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而該罪名可能損及建築師專業的聲譽；或
(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b) 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管理局可拒絕接納他註冊為註冊建築師。

(3) 凡申請人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建築師身分執業，而事後管理局信納他沒有上述能力，管理局可將事件根據第 22(1)條交由一個研訊委員會處理，而研訊委員會須對事件作出裁定，猶如事件是一宗與違紀行為有關的投訴。

(1990 年制定)

章：	408	標題：	建築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建築師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該建築師已去世；
- (b) 該建築師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建築師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建築師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該建築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 (f) 該建築師沒有依照第 12(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詳情通知註冊主任。

(2)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建築師已有 2 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3) 在符合第 27(2)條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命令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便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7 年第 33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建築師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通知該建築師，通知須寄往該建築師的註冊地址。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建築師的姓名註銷。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建築師發出通知—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建築師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建築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建築師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該建築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循正常手續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建築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而該建築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d) 指出該建築師沒有依照第 12(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詳情通知註冊主任，而該建築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不準確的地方，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第(4)款所指的通知內所列理由將該建築師的姓名註銷。

(6) 註冊建築師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獲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交回。

(7) 任何人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管理局無須將任何費用或其中任何部分退還予該人。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明顯錯誤。

(1990 年制定)

章：	409	標題：	工程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8 of 1998
條：	4	條文標題：	任期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由理事會委任的成員—

- (a) 任期為 4 年或委任條款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 (b) 可發出書面通知向管理局辭去職位；及
- (c) 在符合第(2)款規定的情況下可獲再度委任。

(2) 任何成員如一

- (a) 已連續 8 年出任由理事會委任的管理局成員；或
- (b) 在任何 10 年期間內出任由理事會委任的管理局成員超過 8 年，

則不可獲再度委任（如他成為學會會長，則屬例外），但自他不再出任成員之日起計 2 年後，他便有資格獲再度委任，猶如他從未獲委任過一樣。

(3) 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如管理局信納任何由理事會委任的管理局成員—

- (a)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由 1996 年第 76 號第 89 條修訂）
- (b) 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喪失履行成員職務的能力；
- (c)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被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e) 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或
- (f) 被管理局認為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其管理局成員職能，不論是否有其他免任理由，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5) 凡由理事會委任的管理局成員辭職，或因缺勤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而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其成員職能，理事會可委任另一人—

- (a) 在該段期間暫代缺勤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的成員出任其職位；
- 或
- (b) 出任辭職成員的職位，直至該成員原任期屆滿為止。

（1990 年制定）

章：	409	標題：	工程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2	條文標題：	註冊資格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除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外，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a) 他須是—

- (i) 屬於某界別的學會會員；或
- (ii) 其他工程師團體的成員，而管理局接納該團體的成員資格標準不低於同一界別內學會的會員資格標準；或
- (iii) 已在工程學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並曾接受訓練及取得經驗的人，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是獲得管理局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接納為不低於同一界別內學會的會員標準的資格的；及

(b) 他令管理局信納他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有關專業經驗；及

(c) 他須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d) 他須不是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受第 IV 部所指的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本條例註冊；及

(e) 他須以書面聲明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在有關界別內執業；及

(f) 他須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2) 在不限第(1)(f)款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人如一

(a) 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而該罪名可能損及工程師專業的聲譽；或（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b) 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管理局可拒絕接納他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3) 凡申請人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工程師身分執業，而事後管理局信納他沒有上述能力，管理局可將事件根據第 21(1)條交由一個研訊委員會處理，而研訊委員會須對事件作出裁定，猶如事件是一宗與違紀行為有關的投訴。

(1990 年制定)

章： 409	標題： 工程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專業工程師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該工程師已去世；
- (b) 該工程師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工程師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工程師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該工程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 (f) 該工程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詳情通知註冊主任。

(2)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專業工程師已有 2 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3) 在符合第 26(2)條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命令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便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7 年第 33 號第 15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通知該工程師，通知須寄往該工程師的註冊地址。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工程師的姓名註銷。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專業工程師發出通知，—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工程師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工程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工程師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該工程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循正常手續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工程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而該工程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c) 指出該工程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詳情通知註冊主任，而該工程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不準確的地方，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第(4)款所指的通知內所列理由將該工程師的姓名註銷。

(6) 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獲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交回。

(7) 任何人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管理局無須將任何費用或其中任何部分退還予該人。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明顯錯誤。

(1990 年制定)

章： 417	標題： 測量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2	條文標題： 註冊資格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除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外，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a) 他須是—

- (i) 屬於某組別的學會會員；或
- (ii) 其他測量師團體的成員，而管理局接納該團體的成員資格標準不低於學會的某一組別內的會員資格標準；或
- (iii) 已在測量學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並曾接受訓練及取得經驗，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是獲得管理局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接納為不低於某一組別內學會的會員標準的資格的；及

(b) 他令管理局信納他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有關專業經驗；及

(c) 他須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d) 他須不是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受第 IV 部所指的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本條例註冊；及

(e) 他須以書面聲明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在有關組別內執業；及

(f) 他須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2) 在不限第(1)(f)款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人如一

(a) 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而該罪名可能損及測量師專業的聲譽；或（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b) 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管理局可拒絕接納他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3) 凡申請人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測量師身分在某組別內執業，而其後管理局信納他沒有上述能力，管理局可將此事根據第 21(1)條交由一個研訊委員會處理，而研訊委員會須對此事作出裁定，猶如此事是一宗與違紀行為有關的投訴。

(1991 年制定)

章：	417	標題：	測量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專業測量師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該測量師已去世；
- (b) 該測量師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測量師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測量師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該測量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 (f) 該測量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細節通知註冊主任。

(2)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專業測量師已有 2 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3) 在符合第 26(2)條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命令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便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通知該測量師，通知須寄往該測量師的註冊地址。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測量師的姓名註銷。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專業測量師發出通知—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測量師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測量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測量師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該測量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循正常手續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測量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而該測量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c) 指出該測量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細節通知註冊主任，而該測量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不準確之處，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第(4)款所指的通知內所列理由將該測量師的姓名註銷。

(6) 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獲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交回。

(7) 任何人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管理局無須將任何費用或其中任何部分退還予該人。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明顯錯誤。

(1991 年制定)

章：	418	標題：	規劃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2	條文標題：	註冊資格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除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外，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註冊為註冊專業規劃師—

(a) 他須是—

(i) 學會會員；或

(ii) 其他規劃師團體的成員，而管理局接納該團體的成員資格標準不低於學會的會員資格標準；或

(iii) 已在都市規劃學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並曾接受訓練及取得經驗，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是獲得管理局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接納為不低於學會會員標準的資格的；及

(b) 他令管理局信納他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有關專業經驗；及

(c) 他須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d) 他須不是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受第 IV 部所指的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本條例註冊；及

(e) 他須以書面聲明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規劃師身分執業；及

(f) 他須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2) 在不限制第(1)(f)款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人如—

(a) 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而該罪名可能損及規劃師專業的聲譽；或（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b) 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管理局可拒絕接納他註冊為註冊專業規劃師。

(3) 凡申請人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規劃師身分執業，而其後管理局信納他沒有上述能力，管理局可將此事根據第 21(1)條交由一個研訊委員會處理，而研訊委員會須對此事作出裁定，猶如此事是一宗與違紀行為有關的投訴。

(1991 年制定)

章：	418	標題：	規劃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專業規劃師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該規劃師已去世；
- (b) 該規劃師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規劃師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規劃師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該規劃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 (f) 該規劃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細節通知註冊主任。

(2)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專業規劃師已有 2 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3) 在符合第 26(2)條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命令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便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專業規劃師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通知該規劃師，通知須寄往該規劃師的註冊地址。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規劃師的姓名註銷。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專業規劃師發出通知—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規劃師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規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規劃師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該規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循正常手續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規劃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而該規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d) 指出該規劃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細節通知註冊主任，而該規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不準確之處，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第(4)款所指的通知內所列理由將該規劃師的姓名註銷。

(6) 註冊專業規劃師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獲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交回。

(7) 任何人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管理局無須將任何費用或其中任何部分退還予該人。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明顯錯誤。

(1991 年制定)

章：	505	標題：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7	條文標題：	註冊資格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註冊局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除非該人——
- (a) 持有獲註冊局為施行本款而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或
 - (b) 令註冊局信納——
 - (i) 在 1982 年 3 月 31 日或該日之前已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及
 - (ii) 在該日期之後已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社會工作職位至少 10 年，不論是否連續地擔任該職位或該等職位。
- (2) 註冊局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2 類），除非該人令註冊局信納——
- (a) 他現正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或他已獲接納擔任該職位；及
 - (b) 如他是如此註冊的，則他擬在於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獲取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
- (3) 除於申請註冊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外，任何人不得獲得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 (a) 通常居於香港；
 - (b) 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及
 - (c) 不受禁止他獲得註冊的紀律制裁命令限制。
- (4) 在不限制第(3)(b)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註冊局——
- (a) 可拒絕將任何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
 - (i) 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聲譽受損；及
 - (ii) 可判處監禁（不論該人有否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的人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 (b)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拒絕將任何以下人士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 (i) 曾在香港被裁定犯任何屬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的人；或
 - (ii) 曾在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的人，而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第(i)節所提述的罪行。
- (5) 如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某人可獲得註冊為社會工作者，則在並僅在此情況下，即使該人曾被裁定犯第(4)(b)款所提述的罪行，該人仍可獲得註冊為社會工作者。
- (6) 第(2)(b)、(3)(b)、及(4)(a)款須適用於在有關日期前註冊的任何人，如同該等條文適用於在該日期或在該日期之後註冊的任何人，而第 20(4)條須據此解釋。

章：	505	標題：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22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他已去世；
- (b) 他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註冊局認為他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他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他在註冊時無權獲得註冊；
- (f) 他沒有依照第 16(3)條規定，將詳情的更改通知註冊主任；或
- (g) 他沒有依照第 24 條規定送達通知。

(2) 就第(1)(c)款而言，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如在 2 年或更長的期間已沒有居於香港，則註冊局不得認為他是通常居於香港。

(3) 除第 31(2)條另有規定外，註冊主任如接獲由註冊局或上訴法庭作出的命令，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便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f)或(g)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的通知及該意向的理由寄往該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地址，在寄出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時，註冊主任方可將該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5) 註冊主任如向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發出通知，說明—

- (a) 註冊局認為該社會工作者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之前，他令註冊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該社會工作者並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之前，他妥當地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該社會工作者在註冊時無權獲得註冊，而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之前，他令註冊局信納他有權獲得註冊；
- (d) 該社會工作者沒有依照第 16(3)條規定將詳情的更改通知註冊主任，而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之前，他採取會糾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欠妥善之處的行動；或
- (e) 該社會工作者沒有依照第 24 條規定送達通知，而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之前，他將該通知送達註冊局，

則註冊主任不得因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所列出的理由而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6)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在註冊主任通知他上述事宜之後的 14 天內，將就其註冊發出的任何證明書交回。

章：	516	標題：	園境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2	條文標題：	註冊資格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除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外，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註冊為註冊園境師

(a) 他須是—

(i) 學會會員；或

(ii) 其他園境師團體的成員，而管理局接納該團體的成員資格標準不低於學會的會員資格標準；或

(iii) 已在園境學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並曾接受訓練和取得經驗的人，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是獲得管理局在一般或個別況下接納為不低於學會會員標準的資格的；及

(b) 他須令管理局信納他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 1 年有關專業經驗；及

(c) 他須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d) 他須不是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受第 IV 部所指的禁止他根據本條例註冊的紀律制裁命令所限制；及

(e) 他須以書面聲明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園境師身分執業；及

(f) 他須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2) 在不限制第(1)(f)款的效力情況下，任何人如—

(a) 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而該罪行可能損及園境師專業的聲譽；或（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b) 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行為或疏忽行為，

管理局可拒絕接納他註冊為註冊園境師。

(3) 凡申請人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以園境師身分執業，而其後管理局信納他沒有上述能力，管理局可將此事轉交研訊委員會，而研訊委員會須對事件作出裁定，猶如事件是一宗第 21(1)條所指的投訴。

章：	516	標題：	園境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園境師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該園境師已去世；
- (b) 該園境師已申請中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園境師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園境師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該園境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 (f) 該園境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關詳情的改變通知註冊主任。

主任。

(2) 就第(1)(c)款而言，如任何註冊園境師已有 2 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3) 在符合第 26(2)條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即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園境師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通知該園境師，通知須寄往該園境師的註冊地址。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園境師的姓名註銷。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園境師發出通知—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園境師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園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園境師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該園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循正當手續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園境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而該園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d) 指出該園境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關詳情的改變通知註冊主任，而該園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不準確的地方，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第(4)款所指的通知內所列理由將該園境師的姓名註銷。

(6) 註冊園境師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獲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交回註冊主任。

(7) 任何人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管理局無須將任何費用或其中任何部分退還予該人。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明顯錯誤。

章：	550	標題：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72 of 1999
條：	12	條文標題：	註冊資格	版本日期：	26/11/1999

(1) 除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外，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註冊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a) 他是一

(i) 學會會員；或

(ii) 其他房屋管理團體的成員，而管理局接納該團體的成員的資格標準不低於學會會員的資格標準；或

(iii) 已在房屋管理學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並曾接受訓練和取得經驗的人，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是獲得管理局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接納為不低於學會會員的資格標準的資格的；及

(b) 他令管理局信納他在緊接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不少於 1 年的有關專業經驗；及

(c) 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及

(d) 他不是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是一項根據第 IV 部作出的禁止他根據本條例註冊的紀律制裁命令所限制的對象；及

(e) 他以書面聲明令管理局信納他勝任從事房屋管理工作；及

(f) 他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2) 在不限制第(1)(f)款的效力的情況下，任何人如一

(a) 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令房屋管理專業的聲譽受損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或

(b) 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行為或疏忽行為，

管理局可拒絕接納該人註冊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3) 凡申請人令管理局信納他勝任從事房屋管理工作，而其後管理局信納該人並不勝任從事該項工作，管理局可將此事轉介一個研訊委員會處理，而該研訊委員會須處理此事，猶如此事是一宗第 21(1)條所指的投訴一樣。

章：	550	標題：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72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將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版本日期：	26/11/1999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專業房屋經理有以下情況，可將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 (a) 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已去世；
- (b) 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沒有將他的註冊續期；
- (e) 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已不再具備他據以註冊的資格；或
- (f) 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沒有根據第 11(3)條的規定，將有所改變的詳情通知註冊主任。

(2) 就第(1)(c)款而言，如管理局覺得任何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已連續 2 年或以上不在香港，管理局無須將他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3) 在符合第 26(2)條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指示將某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則註冊主任須將該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將任何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他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遞方式，將其意向通知書寄往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註冊地址，而在寄出該通知書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姓名刪除。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發出通知書—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在註冊主任着手將他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前，已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沒有申請將他的註冊續期，而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在註冊主任着手將他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前，已妥善地申請將他的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已不再具備他據以註冊的資格，而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在註冊主任着手將他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前，已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d) 指出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沒有根據第 11(3)條的規定，將有所改變的詳情通知註冊主任，而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在註冊主任着手將他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前，已採取足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欠妥善之處的行動，

則註冊主任不得基於第(4)款所提述的通知書所列的理由，將該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6) 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姓名如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就他的註冊而獲發給的任何證明書交還註冊主任。

(7) 管理局將任何人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時，無須向該人退還任何費用或任何費用的任何部分。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任何明顯的錯誤。

章：	484	標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120 of 1997 ss. 4 & 8
條：	12	條文標題：	法官所須具備的資格	版本日期：	01/07/1997

- (1) 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或（由 1997 年第 120 號第 8 條修訂）
 - (b)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 (2) 即使第(1)款已有規定，任何以下人士亦有資格獲委任為首任首席法官或為常任法官，且將會在終審法院聆訊首宗上訴前獲得委任—
-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 1997 年第 120 號第 8 條修訂）
 - (b) 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c) 已退休的原訟法庭法官。（由 1997 年第 120 號第 8 條修訂）
- (3) 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 1997 年第 120 號第 8 條修訂）
 - (b)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 (4)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由 1997 年第 120 號第 8 條修訂）
- (5) 在第(2)及(3)款中，凡提述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之處，包括提述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已退休的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最高法院的上訴法院大法官或最高法院大法官。（由 1997 年第 120 號第 8 條增補）
- (6) 在第(4)款中，凡提述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的人，包括提述從未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擔任過最高法院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的人。（由 1997 年第 120 號第 8 條增補）
（由 1997 年第 120 號第 4 條修訂）

章：	409	標題：	工程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專業工程師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該工程師已去世；
- (b) 該工程師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工程師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工程師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該工程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 (f) 該工程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詳情通知註冊主任。

(2)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專業工程師已有 2 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3) 在符合第 26(2)條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命令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便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7 年第 33 號第 15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通知該工程師，通知須寄往該工程師的註冊地址。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工程師的姓名註銷。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專業工程師發出通知，—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工程師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工程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工程師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該工程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循正常手續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工程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而該工程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d) 指出該工程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詳情通知註冊主任，而該工程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不準確的地方，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第(4)款所指的通知內所列理由將該工程師的姓名註銷。

(6) 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獲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交回。

(7) 任何人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管理局無須將任何費用或其中任何部分退還予該人。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明顯錯誤。

(1990 年制定)

章：	408	標題：	建築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建築師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該建築師已去世；
- (b) 該建築師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建築師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建築師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該建築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 (f) 該建築師沒有依照第 12(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詳情通知註冊主任。

主任。

(2)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建築師已有 2 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3) 在符合第 27(2)條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命令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便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7 年第 33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建築師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通知該建築師，通知須寄往該建築師的註冊地址。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建築師的姓名註銷。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建築師發出通知—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建築師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建築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建築師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該建築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循正常手續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建築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而該建築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d) 指出該建築師沒有依照第 12(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詳情通知註冊主任，而該建築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不準確的地方，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第(4)款所指的通知內所列理由將該建築師的姓名註銷。

(6) 註冊建築師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獲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交回。

(7) 任何人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管理局無須將任何費用或其中任何部分退還予該人。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明顯錯誤。

(1990 年制定)

章：	417	標題：	測量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專業測量師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該測量師已去世；
- (b) 該測量師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測量師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測量師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該測量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 (f) 該測量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細節通知註冊主任。

(2)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專業測量師已有 2 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3) 在符合第 26(2)條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命令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便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通知該測量師，通知須寄往該測量師的註冊地址。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測量師的姓名註銷。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專業測量師發出通知—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測量師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測量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測量師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該測量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循正常手續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測量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而該測量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d) 指出該測量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細節通知註冊主任，而該測量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不準確之處，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第(4)款所指的通知內所列理由將該測量師的姓名註銷。

(6) 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獲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交回。

(7) 任何人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管理局無須將任何費用或其中任何部分退還予該人。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明顯錯誤。

(1991 年制定)

章：	418	標題：	規劃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專業測量師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該規劃師已去世；
- (b) 該規劃師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規劃師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規劃師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該規劃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 (f) 該規劃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細節通知註冊主任。

主任。

(2) 為第(1)(c)款的目的，如任何註冊專業規劃師已有 2 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3) 在符合第 26(2)條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命令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便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專業規劃師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通知該規劃師，通知須寄往該規劃師的註冊地址。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規劃師的姓名註銷。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專業規劃師發出通知—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規劃師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規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規劃師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該規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循正常手續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規劃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而該規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d) 指出該規劃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所改變的細節通知註冊主任，而該規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不準確之處，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第(4)款所指的通知內所列理由將該規劃師的姓名註銷。

(6) 註冊專業規劃師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獲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交回。

(7) 任何人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管理局無須將任何費用或其中任何部分退還予該人。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明顯錯誤。

(1991 年制定)

章：	505	標題：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22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他已去世；
- (b) 他已申請終止其註冊；
- (c) 註冊局認為他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他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他在註冊時無權獲得註冊；
- (f) 他沒有依照第 16(3)條規定，將詳情的更改通知註冊主任；或
- (g) 他沒有依照第 24 條規定送達通知。

(2) 為第(1)(c)款而言，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如在 2 年或更長的期間已沒有居於香港，則註冊局不得認為他是通常居於香港。

(3) 除第 31(2)條另有規定外，註冊主任如接獲由註冊局或上訴法庭作出的命令，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便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f)或(g)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的通知及該意向的理由寄往該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地址，在寄出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時，註冊主任方可將該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5) 註冊主任如向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發出通知，說明—

- (a) 註冊局認為該社會工作者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之前，他令註冊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該社會工作者並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之前，他妥當地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該社會工作者在註冊時無權獲得註冊，而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之前，他令註冊局信納他有權獲得註冊；
- (d) 該社會工作者沒有依照第 16(3)條規定將詳情的更改通知註冊主任，而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之前，他採取會糾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欠妥善之處的行動；或
- (e) 該社會工作者沒有依照第 24 條規定送達通知，而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之前，他將該通知送達註冊局，

則註冊主任不得因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所列出的理由而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6)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在註冊主任通知他上述事宜之後的 14 天內，將就其註冊發出的任何證明書交回。

章：	516	標題：	園境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57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題：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

(1) 註冊主任如知悉任何註冊園境師有以下情況，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他的姓名註銷—

- (a) 該園境師已去世；
- (b) 該園境師已申請中止其註冊；
- (c) 管理局認為該園境師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 (d) 該園境師沒有將其註冊續期；
- (e) 該園境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
- (f) 該園境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關詳情的改變通知註冊主任。

(2) 為第(1)(c)款而言，如任何註冊園境師已有 2 年或以上沒有在香港居住，管理局不得將他當作是通常居於香港。

(3) 在符合第 26(2)條規定下，註冊主任如接獲由上訴法庭或研訊委員會作出的命令，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姓名註銷，他即須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姓名註銷。（由 1999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4) 凡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c)、(d)、(e)或(f)款在註冊紀錄冊內將任何註冊園境師的姓名註銷，他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其意向通知該園境師，通知須寄往該園境師的註冊地址。在寄出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之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園境師的姓名註銷。

(5) 如註冊主任向註冊園境師發出通知—

- (a) 指出管理局認為該園境師不是通常居於香港，而該園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通常居於香港的；
- (b) 指出該園境師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該園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循正當手續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指出該園境師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但他已不再具備該資格，而該園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令管理局信納他是具備該資格的；或
- (d) 指出該園境師沒有依照第 11(3)條規定將有關詳情的改變通知註冊主任，而該園境師在註冊主任採取行動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其姓名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註冊紀錄冊內不準確的地方，

則註冊主任不得以第(4)款所指的通知內所列理由將該園境師的姓名註銷。

(6) 註冊園境師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將獲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交回註冊主任。

(7) 任何人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管理局無須將任何費用或其中任何部分退還予該人。

(8) 註冊主任可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明顯錯誤。

章：	156	標題：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0	條文標題：	豁免受第 9、10 及 14 條的規限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從事香港公職服務的牙醫在履行職責時，或於委員會批准的慈善診療所內非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時，即獲豁免受第 10(3)、(5)及 14 條規限。

(2) 在香港居住的女皇陛下海軍、陸軍、空軍轄下的全部牙醫在履行職責時，或在委員會批准的慈善診療所內非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時，就第 3 條而言，須當作為註冊牙醫，而除非他們於香港以牙醫身分作私人執業，否則第 9、10 及 14 條均不適用於該等牙醫。

(3) 全部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全職教員的人在履行其教學職責或於牙醫學院執行醫院工作時，須—

(a) 就第 3 條而言，當作為註冊牙醫；及

(b) 獲豁免受第 14 條規限，

但如他們於香港以牙醫身分作私人執業，則屬例外。（由 1995 年第 34 號第 7 條代替）

(4) 在《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全職服務的全部牙醫，除非於香港以牙醫身分作私人執業，否則獲豁免受第 10(3)、(5)及 14 條規限。（由 1991 年第 87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62 年第 24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4 年第 79 號第 5 條修訂；
由 1987 年第 62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34 號第 7 條修訂）